

证券代码：873161

证券简称：舒朋士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舒朋士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包向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原董事杨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董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董事会拟提名包向阳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包向阳先生，1988 年 4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水处理设备设计组长；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舒朋士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装备技术部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舒朋士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舒朋士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